

本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针对进博会市容保障开展两批地毯式巡查

聚焦“乱占道”“乱张贴”治理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接晓颖

本报讯 近日,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披露,2016年以来,全市已累计拆除各类占道经营性亭棚2702个,整治跨门经营约27.1万处、非机动车乱停放约52.9万处,清除乱张贴、乱悬挂约1209万处。该局作为进口博览会市容环境保障组组长单位,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容保障方案》和“对标一流、体现双最、优于世博”的保障要求,全面推进进博会市容环境保障工作。目前,全市范围内已针对进口博览会市容保障开展两批地毯式巡查,共发现问题1684个,均已入库督办。

目前，市市政市容联办、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对全市各区加强工作指导，并且发挥静安、长宁等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案例。各区正抓紧制定工作方案、上报工作计划和任务总量。

同时，今年也是市政市容“补短板、治五乱”三年行动的收官年，各区在巩固已完成治理单元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剩余单元的治理任务。重点聚焦“乱占道”“乱张贴”治理，自2016年以来，全市已累计拆除全市各类占道经营性亭棚2702个，整治跨门经营约27.1万处、非机动车乱停放约52.9万处，清除乱张贴、乱悬挂约1209万处。

日前，全市范围内已针对进口博览会市容保障开展两批地毯式巡查。此外，虹桥商务区内开展了百日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青浦区也在进一步落实谢卫路“五违整治”。



缉毒犬进校园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君言 谢宗赢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上海海关赴上海市民办宏星小学,开展主题为“无毒青春 健康成长”的“缉毒犬进校园”活动。海关缉私警察向全校 800 余名师生介绍了缉毒犬的驯养和工作情况,旨在引导青少年自觉远离毒品。

寻找人民最满意的上海司法行政人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人民最满意的司法行政人在哪里?日前,由市司法局、东方网联合主办的“秉承初心·逐梦前行·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新时代上海司法行政人”主题宣传活动正式启动。

“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新时代上海司法行政人”主题宣传活动是上海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各单位择优推选出

的 120 名最具代表性的司法行政先进人物的故事宣传、展播,充分展示近年来全系统在推进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以及司法行政改革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和涌现出的典型人物。

此次主题宣传活动从6月开始,至9月下旬结束,历时4个月,共分为“寻找”、“记录”、“绽放”三个阶段。在“寻找”阶段,以东方网、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专栏为主平台,依托“上海市司法局”、“法治上海”、“沪司政轩”和系统内微信矩阵,按

照4个类别，分批对候选人事迹集中宣传展示，并在“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投票，着力营造主题宣传活动的氛围。在“记录”阶段，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团，进行现场评审，最终推选出每个类别各10名“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新时代上海司法行政人”人选。在“绽放”阶段，将举办“秉承初心·逐梦前行·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新时代上海司法行政人”揭晓仪式，揭晓40名“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新时代上海司法行政人”。

存款“消失”了，银行居然可以甩手不管

从2013年3月到2015年底,山东约27名储户遭遇“存款消失”,共计1.6亿余元。山东滨州中院刑事判决书显示,段某、杨某等11人以“非阳光操作”为名,伪造金融票证,以高息吸引存款人办理存款,共伪造金融票证43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26473万元,尚有16035.09万元没有收回。其中5人为银行职工。据报道,针对山东省农信社的民事追偿诉求被山东滨州当地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司法当辨明金融机构责任

从严重的刑事追责一直到流户的民事纠纷,基本的事实在于:储户在金融机构柜台,由金融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办理存款业务并出具存款凭证,不论存单、金融机构印章伪造与否,“都应当由金融机构负责赔偿储户损失,再向自己的员工追赔”,金融机构是最直接面对储户的法律主体。

员工犯下刑事重罪，“巨款存入当天被转走”，金融机构也是受损严重的直接被害人。储户是在向金融机构追偿而非针对吴谢宇刑事案件的被告发起诉讼，也可以说这是一场发生在刑事案件多方受害主体间的民事纠纷。作为背景的刑事案件判决中，本次假存单损失已被追回的部分其存单兑付流程有待查证，“能追回的金金融机构就认账，追不回的面储户买单”则显然有失公正。

“金融机构不能强迫储户去分辨存单的真伪，储户也没有这个义务”，所谓假存单风波，社会成员的维权诉求在寻求司法解决的过程中受阻且长。作为本轮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法院立案由审查制改为登记制，其初

真不仅在于降低法院的立案门槛,更是要把司法鉴定给止争的本事最大限度地亮在庭上,哪怕再错综复杂的三方关系,司法都应当有能力在裁量中辨明是非、厘清责任。储户在金融机构特定的营业地点、营业时间内,由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因此产生的损失即使真与金融机构无关也需要详尽的司法说理予以阐明。

此番山东农信社在滨州的多家网点身陷诉讼纷之中,滨州两级法院给出拒绝受理的理由相同,从中也可看到立案登记制改革在实践层面的具体困境和难度。“立案难”之所以难,在于司法机关对案件进行判断、裁量的过程中容易掺入其他因素,数亿元的存单争议,涉事金融机构也仅是普通诉讼主体之一,再大的案子也只是普通案子而无关地方特定情势。

无论案件受理与否,争议已然存在,兑付无门的储户与同样受害的金融机构之间,其储蓄合同是否曾经建立,有明确存入和转出记录的巨额存单,金融机构在其中扮演怎样的角色、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都有赖专业司法积极介入厘清。

表面上看，这些储户被内勾结的银行职工拿着假存单骗了钱，似乎他们就该是刑事案中利益直接受损的被害人，但则不然。

民法总则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最高法的(批复)也明确规定,“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返还被非法占有、处置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于蒙受巨额经济损失的被害人,这的确是难以逾越的司法解释“红线”。

之所以如此规定,是为了避免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的重复、冲突。理论上说,由于已在刑事判决中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任何时候只要发现被告人有财产,司法机关均可依法追缴或

别让储户“损失自担”

★ 2014 年 10 月 1 日

结合该案通俗来说,这些储户就是善意相对人,他们存款时,地点在银行柜台,具体操作人员也是银行员工,并给出了真金白银。银行员工收下存款的行为,就是职务行为。

也就是说,与储户发生交易的主体是银行,而非员工本身。金钱是一般等价物,占有即所有。储户们在银行将钱交给员工,就与该银行形成了储蓄存款合同关系。自此以后,这笔钱就

山东这家银行真的无责？

者强制执行。

但是,就本案来说,还有一定的特殊性,就是投某、杨某、李某、赵某等5名银行员工参与其中。根据《民法总则》,“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其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也就是说,对于受害者而言,他们之所以上当受骗,蒙受巨额经济损失,主要是对银行工作人员特殊身份和银行的高度信任,而专业操作、专门机构也的确使人有理由相信对方。

不再属于储户了，所有权已经归于银行。储户获得的，仅是一份要求银行还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权利。就此看，储户“存款消失”，涉事银行不只是一味推其咎，还应成为直接损失承担者。它应对那些储户被“骗”有所交代，而不是将追讨责任转嫁给他们。

期待涉事银行及当地司法机关能基于对最基本的商事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尊重,合理解决此事,给涉事储户也给公众一个合理合法的交代。

行为,银行方面理应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员工个人行为与银行无关”为由推脱责任。当事人以存款封条为由,将有关银行法人作为被告人,提起独立民事诉讼,这扇关系公民的“救济之门”不应轻易关闭。对于司法机关来说,也不能因有关人员的刑事犯罪而剥夺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

目前,虽然有关犯罪分子已得到了严惩,但还应畅通受害人救济的司法渠道,这也是社会和市场稳定的需要。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力度也应反思和加强,不能沦为“灯下黑”。只有加以规制,才能保护公众利益,才能让农村金融走得更远、惠及大众。

【平處 整理】